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专项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美晨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甲方”）因未能与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印传媒”）的控股股东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越花卉”或“乙方”）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拟将赛石园林持有的30%股权即150万出资额以总价15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虹越花卉【因赛石园林直接持有虹越花卉8.62%的股权，且虹越花卉第二大股东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郭柏峰先生，郭柏峰先生持有赛石集团9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430566

法人代表：江胜德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0,000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褚石村金筑园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花卉种子、林木种子的生产及销售；草种的生产、

销售，蔬菜种子的销售，书刊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植物、温室设备、喷滴灌设备、园艺材料、化肥的销售；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花卉、林木种苗的科研开发、咨询及相关技术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农用设备设施工程，花卉、林木的培养及销售，市场经营管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情况：江胜德先生持有虹越花卉 23.36%的股权，为虹越花卉实际控制人。

## 二、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人代表：江胜德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8 幢 2 单元 201 室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花卉园艺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影视制作。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虹越花卉	350 万元	70%
赛石园林	150 万元	30%

###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资产总计 527.28 万元，净资产 472.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3.05 万元，净利润-27.76 万元。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双方商定，甲方将其持有的花印传媒有限公司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乙方，

甲方转让及乙方受让该目标股权的价格为 150 万元。

####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50 万元。

#### 3、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甲方应配合花印传媒有限公司到其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应的文件。

#### 4、双方陈述与保证

为确保本协议的合法有效及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在此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的配合，以促使股权转让的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顺利完成。

(2)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无故放弃本次股权的受让，亦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人，但股权过户完成后的转让不受此限。

(3)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双方保证对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一切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对外投资项目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次赛石园林转让花印传媒 30% 股权，交易完成后，赛石园林将不再持有花印传媒股权。

### 五、上市公司履行的审核程序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杭州花印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时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对美晨科技全资子公司对花印传媒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美晨科技从公司实际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出发，将所持有的花卉传媒 30% 股权平价转让至虹越花卉。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只通过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柏峰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中泰证券对美晨科技全资子公司对花印传媒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